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77号

关于江门市屹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灯配件、 100万件小家电配件、20万个香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屹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屹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灯配件、100万件小家电配件、20万个香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屹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1号厂房之三，建设年产100万件灯配件、100万件小家电配件、20万个香炉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屹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灯配件、100万件小家电配件、20万个香炉建设项
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(江环技表〔2020〕117号)认为,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;喷淋废水循环回用,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中,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;有组织排放的熔融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燃气锅炉标准;无组织熔融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;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,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6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